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宫立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7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董事陈岚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宫立军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31,911,1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48%）。其中副总经理宫立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25,000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宫立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4日，宫立军先生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12,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142%，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一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宫立军	集中竞价	2021/1/14	10.231	212,000	0.0142
合计		-	-	212,000	0.0142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宫立军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0	0.1143	1,488,000	0.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0	0.0286	213,000	0.0143
	有限售条件股	1,275,000	0.0857	1,275,000	0.085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法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宫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是控股股东，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